

乐府詩論丛

王运熙著

古典文学出版社



乐府詩論丛

王运熙著

古典文学出版社

一九五八·上海

內 容 提 要

本册收集作者有关乐府及乐府歌诗的研究论文九篇。讨论所及，有乐府官署的起始和沿革，乐府某些曲调、曲辞的演变考证，乐府与民歌的关系以及孔雀东南飞和木兰辞的产生时代、思想、艺术等。附有汉魏六朝乐府诗研究书目提要，对读者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是有帮助的。

乐 府 诗 论 丛

王 运 熙 著

*

古 典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康平路152弄18号)

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 686 号

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*

书 号 194

开本 787×1092 耗 1/32 印张 5 5/8 字数 110,000

1958年4月第1版

1958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1,400 定价 (7) 0.50 元

目次

漢魏兩晉南北朝樂府官署沿革考略·····	1
漢武始立樂府說·····	8
清樂考略·····	11
說黃門鼓吹樂·····	39
漢代鼓吹曲考·····	47
雜舞曲辭雜考·····	56
漢代的俗樂和民歌·····	64
論孔雀東南飛的產生時代、思想、藝術及其問題·····	93
南北朝樂府中的民歌·····	109
漢魏六朝樂府詩研究書目提要·····	123
附錄：七言詩形式的發展和完成·····	158

漢魏兩晉南北朝樂府官署 沿革考略

樂府詩原是樂府機關配合音樂而演唱的歌詞，探討歷代樂府官署的沿革，將有助於樂府詩的研究。樂府歌詩始作于漢，至唐而長短句代興，樂府詩的主要時代是漢魏兩晉南北朝。本篇述樂府官署，也限于這段時期。清官修歷代職官表卷十對歷代樂官建置考訂頗詳，今刺取其文，再加補充闡發。

漢魏兩晉南北朝音樂，一般可分為雅樂、俗樂兩大部分。雅樂歌詩為郊廟、燕射等歌辭，俗樂歌辭則以清商曲為大宗。二者因性質用途不同，職掌的樂官也常區分開來。

從西漢講起。西漢樂官有太樂、樂府二署，分掌雅樂、俗樂。雅樂主要的為沿自周代的樂章，俗樂則以武帝以後所採集的各地風謠為大宗。漢書百官公卿表：“奉常（即太常），掌宗廟禮儀，屬官有太樂令丞。少府，掌山海池澤之稅，以給供養，屬官有樂府令丞。”（續漢書百官志曰：“少府，掌中服御諸物，衣服寶貨珍膳之屬。”）太樂官署漢初即已設置，樂府則始建於武帝之世。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証（八）引呂氏曰：“太樂令丞所職，雅樂也；樂府所職，鄭衛之樂也。”劉永濟先生說：

“二官判然不同。盖郊庙之乐，旧隸太乐。乐府所掌，不过供奉帝王之物，儕于衣服宝货珍膳之次而已。与武帝以俳优畜皋朔之事，同出帝王奢侈荒淫之心。”（十四朝文学要略第二卷四章）这话正确地道出了封建君主对雅乐、俗乐二者不同的态度：一边是装模作样的礼仪，一边是赏心悅耳的娱乐。②

东汉乐府官署，也分为两部门。其一为太子乐署，相当西汉的太乐。后汉书明帝纪：“永平三年秋八月戊辰，改太乐为太子乐。”續漢書百官志云：“太常官屬有太子乐令，掌伎乐。凡國祭祀，掌請奏乐；及大享用乐，掌其陳序。丞一人。”职守与前汉太乐同。其二为黄門鼓吹署。后汉书安帝纪：“永初元年九月壬午，詔太僕少府減黄門鼓吹，以补羽林士。”章怀注引漢官仪曰：“黄門鼓吹有四十五人。”按黄門鼓吹，續漢書百官志无記載。唐六典（卷十四）云：“后汉少府屬官有承華令，典黄門鼓吹百三十五人（人数与漢官仪不同），百戲师二十七人。”承華令与前汉的乐府令同屬少府，可知它即为乐府令的后身。

后汉蔡邕的礼乐志，分汉代的乐章为四类：“一曰太子乐，郊庙上陵之所用焉；二曰雅頌乐，辟雍饗射之所用焉；三曰黄門鼓吹乐，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；四曰短箫铙歌乐，軍中之所用焉。”（隋書音乐志上，節錄。）一、二兩項为雅乐，由太子乐令执掌；三、四兩項为俗乐，由承華令管轄。

曹魏乐官，遵循东汉，也有太乐与黄門鼓吹的区分。宋書乐志（一）說：“太乐，汉（前汉）旧名，后汉依讖改太子乐官，至是改复旧。”这是太乐。繁欽与魏文帝賸：“頃諸鼓吹，廣求异

妓。……及与黃門鼓吹溫胡，迭唱迭和。”这是黃門鼓吹。但这时由于清商曲的特殊發展，而有清商專署的設立。魏志齊王芳紀裴注引魏書：“（齊王芳）每見九親婦女有美色，或留以付清商。”下面并提到清商令令狐景、清商丞龐熙，知当时清商署也有令、丞等职。資治通鑑卷一三四宋紀昇明二年，胡注：“魏太祖起銅爵台于鄴，自作乐府，被于管弦。后遂置清商令以掌之，屬光祿勳。”这样遂由漢代太乐、乐府（鼓吹）两乐官，遞变为太乐、鼓吹、清商三个乐官。鼓吹（黃門鼓吹）乐本來包括鼓吹曲（短簫饒歌）、橫吹曲、相和歌（清商三調等）及其他杂伎，从这时起，清商曲开始从鼓吹署独立出來，因而后世的所謂“鼓吹曲辞”的名目，就为短簫饒歌、橫吹曲所独擅了。

西晉乐官，沿襲曹魏的三分法。晉書職官志：“太常有协律校尉，統太乐令、鼓吹令。”又云：“光祿勳屬官有黃門、掖庭、清商、華林園、暴室等令。”这里有可以注意者两点：一，鼓吹署前代本为少府官屬，此时改隸太常，这是鼓吹隸屬太常的开始，也是太乐、鼓吹两署合併的先声。漢代的短簫饒歌，多采民間謠曲，曹魏以后的鼓吹曲，則都由文士撰述，成为歌功頌德的庙堂之作，鼓吹曲由俗乐趋向雅化，当是鼓吹署改隸太常的主要原因。二，魏書称齊王芳以九親婦女付清商，晉書職官志以清商令与掖庭令連称，又晉武帝起居注說：“武帝出清商掖庭詔云：今出清商掖庭及諸才人奴女保林以下，二百七十余还家。”（太平御覽卷一四五引）可見清商为当时的女乐專署。六朝的清商曲辞，大都用女子口吻描述，即在便于女伎的演唱。这一点对于六朝清商曲辞的理解，实非常重要。

东晋偏安江左，初时因陋就简，“以无雅乐器及伶人，省太乐并鼓吹令，是后颇得登歌食举之乐。……成帝咸和中，乃复置太乐官。”（宋書乐志一）唐六典（十四）称：“元帝省太乐并于鼓吹，哀帝又省鼓吹而存太乐，宋齐并无其官（指鼓吹令丞）。”是为鼓吹併于太乐之始。西晋光祿勳屬的清商令，是否保存至东晋，史无明文。但宋書乐志（一）說：“鞞舞故二八，桓玄將卽真，太乐遣众伎。”鞞舞在漢魏与相和歌同隸黃門鼓吹^⑤，現在改隸太乐，由此推測，大約这时清商曲已由太乐兼掌了。这也开六朝太乐統轄清商的制度。

宋書、南齐書于二代乐官，記載簡略。宋書（三九）百官志：“太常官屬有太乐令一人，丞一人，掌凡諸乐事。”南齐書（一六）百官志：“太常官屬有太乐令一人，丞一人。”据唐六典，两代并无鼓吹令丞之职。又据南齐書（二八）崔祖思傳：“太乐雅鄭，（宋廢帝）元徽时校試，千有余人。”是宋代太乐兼轄鄭声，故宋書百官志說“太乐掌凡諸乐事。”南齐書（七）东昏紀：“下揚、南徐二州桥桁塘埭丁，計功为直，斂取現錢，供太乐主衣杂費。”东昏酷愛俗乐，太乐需要大量費用，卽在滿足他的嗜好。又通典乐典称“齐武帝制估客乐，使太乐令刘瑤管弦被之”，估客乐是清商西曲之一。由上可推知宋齐两代，并无清商專署，清乐也由太乐統轄。

隋書（二六）百官志称“梁太常統太乐、鼓吹等令丞，又置协律校尉、总章校尉監，掌故乐正之屬，以掌乐事。太乐又有清商署丞。”“陈承梁，皆承其制官。”梁代乐官，較宋齐詳备。其一，太乐、鼓吹仍然分职。其二，清商乐有專署，但仍隸于太乐。

以上略述漢魏六朝乐官沿革。乐官职守，由漢代的二分法進到魏晉的三分法，說明清商曲的特殊發展，客觀上需要專署的設立，來統轄這一項特出的俗乐。再由魏晉的三分法退縮到宋齊的一分法或梁陳的二分法，却并非表示清商乐的重趨沒落。（清商旧乐相和歌固然漸趨消歇，清商新声吳声西曲等繼之而起。）東晉南遷以後，官制趨于簡化，這是一因；南朝帝王，大抵崇尚享乐，忽視雅乐而提倡俗乐，結果混淆了雅鄭的界限，這是清商乐歸太乐統轄的主要原因。

這裡必須補充說明的，即歷代又有專司乐舞的總章乐官。如後漢書獻帝紀：“建安八年，總章始復備八佾舞。”晉書乐志：“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，較太乐、總章、鼓吹，八音與律呂乖錯，乃作新律呂，以調聲韻，頒下太常，使太乐、總章、鼓吹、清商施用。”以及梁氏太常屬官之“總章校尉監”等都是。本篇以其專領舞人，并非另有與其他官署性質不同的乐章，故不與太乐、鼓吹及清商并立起來講。

北魏乐官，初時也分設太乐、鼓吹等官。魏書乐志說：“天興（道武帝年號）六年冬，詔太乐、總章、鼓吹增修雜伎。”大約襲用西晉旧制。至孝文帝時，乐官簡化，僅存太乐一署。唐六典（卷十四）云：“後魏太和十五年，置太乐官。”考魏書乐志說：“太和十五年冬，高祖詔曰：乐者所以動天地，……末俗陵遲，正聲頓廢，多悅鄭衛之音，以悅耳目。故使乐章散缺，佾官失守。今方釐革時弊，稽古復禮，庶令乐正，雅頌各得其宜。今置乐官，實須任職，不得仍令濫吹也。遂簡置焉。”可見孝文帝時乐官的簡化是復古措施的一種表現。

隋書百官志(中)說：“北齊太常寺屬官有協律郎二人，掌監調律呂音樂。統太樂署令丞，掌諸樂及行禮節奏等事。鼓吹署令丞，掌百戲鼓吹樂人等事。太樂兼領清商部丞，掌清商音樂等事。鼓吹兼領黃戶局丞，掌供樂人衣服。”是則北齊樂官也分為太樂、鼓吹二署。隋書百官志(中)又記齊制說：“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。監令各一人，侍郎四人。并司伶官西涼部直長、伶官西涼四部、伶官龜茲四部、伶官清商部直長、伶官清商四部。”中書省統領一部分樂人，這是比較特殊的官制。

周太祖恢復古制，依周禮建官（見隋書百官志卷中及周書盧辯傳）。通典卷二五說：“後周有大司樂，掌成均之法。後改為樂部，有上士、中士。”又卷三九記其樂官品第云：“後周官品：正五命春官大司樂中大夫，正四命春官小司樂下大夫。正三命春官小司樂上士。正二命春官樂師、樂胥、司歌、司鐘磬、司鼓、司吹、司舞、籥章、掌散樂、典夷樂、典庸器中士。正一命春官樂胥、司歌、司鐘磬、司鼓、司吹、司舞、籥章、掌散樂、典夷樂、典庸器下士。”其官職名稱與漢魏以來大不相同。

隋代樂官，據隋書百官志：“高祖既受命，太常寺有協律郎二人，統太樂、清商、鼓吹等署。……煬帝罷清商署。”是隋初有清商專署，其後罷于煬帝。但唐六典(十四)鼓吹署條却云：“隋太常寺統鼓吹清商二令丞各二人，皇朝因省清商併于鼓吹。”新唐書(四八)百官志(三)鼓吹署條也說：“唐併清商鼓吹為一署。”歷代職官表(卷十)稱：“隋志載隋罷清商，而唐六典注，又稱唐朝省清商併于鼓吹，二書皆唐代官撰，而彼此矛

盾，必有一誤也。”考唐六典（卷十四）有云：“隋太乐署有乐师八人，清商有乐师二人。至煬帝改曰正，加置十人。盖采古‘乐正子春’而名官，皇朝因之。”是煬帝不特不廢清商署，且加置乐师。其所作泛龍舟曲，通典旧唐書俱列入清乐。这样看来，隋書百官志之說，恐不足据。唐代併省清商署这一事实，说明清商乐到这时已漸趋式微，不为貴族階級所經常賞玩了。

⊖ 漢書礼乐志：“哀帝即位，下詔罢乐府官。郊祭乐及古兵法武乐，在經非鄭衛之声者，条奏別屬他官。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奏：可領屬太常。奏可。”（節錄）是乐府在西漢兼領非鄭衛之声的郊祭乐及兵法武乐。故歷代职官表卷十說：“謹按：西漢司乐署，分为二官：太乐令丞屬太常，乐府令丞屬少府。其古兵法武乐，其初与郊祭乐俱屬於乐府；則自哀帝以前，太乐并不領朝廟乐章，其存肄者，惟制氏所傳、河間所獻之雅乐，僅于鄉射一用之而已。”（原注：礼乐志載：平当議謂河間雅乐，立之太乐，春秋鄉射，作于学官，希闕不講，公卿大夫不曉其意是也。）这叙述很对，漢代的郊祭乐及武乐，从与先王雅乐对立而言，实际也是新声或鄭衛之声，故开始仍由乐府管轄。郊祭乐章即現存的郊祀歌十九章，漢書礼乐志云：“天子常御及郊廟，皆非雅声。”又云：“今漢郊廟詩歌，未有祖宗之事，八音調韻，又不协于鐘律。”其非雅声甚明。但到后漢，此种郊祭乐就被升級作为雅乐，由太予乐令执掌了。所謂“古兵法武乐”，实际混雜漢代傳自异域的新声，即鼓吹曲（短簫繞歌）、横吹曲是。它也是一种俗乐，故由乐府职掌。⊙⊙參看本書說黃門鼓吹乐篇。

漢武始立乐府說

乐府的設立，始自漢武帝。漢書礼乐志說：“至武帝定郊祀之礼……乃立乐府，采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謳。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，多举司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”顏师古于“乃立乐府”句下注云：“始置之也。乐府之名，盖起于此。哀帝时罢之。”班書顏注說得都很清楚，似乎不容有疑問。

但問題來了，史記、漢書在武帝以前，已有乐府这名目的記載。史記乐書云：“孝惠、孝文、孝景，无所增更，于乐府習常肄旧而已。”漢書礼乐志云：“房中乐，楚声也。孝惠二年，使乐府令夏侯寬备其簫管，更名曰安世乐。”武帝以前既有乐府及乐府令的記載，那末說乐府始自武帝，不是很可疑嗎？尤其是漢書，同是礼乐志一篇，上边說“乐府令夏侯寬”，下边說武帝“乃立乐府”，不是如顧炎武所譏“两收而未貫通”（日知錄卷二六）嗎？

宋代的王应麟，根据漢書記載的自相矛盾，疑“乐府似非始于武帝”（漢書藝文志考証八，又玉海一〇六），后人贊同这說法的很多。然而，班固說武帝創立乐府，实不止礼乐志一

处。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云：“自漢武立乐府而采歌謠，于是有趙代之謳、秦楚之風。”班氏兩都賦序也說：“至武帝之世，乃崇礼官，考文章，內設金馬石渠之署，外兴乐府协律之事。”与礼乐志可互相参証。假如武帝之前，已有乐府，良史如班固，決不至說得这样鑿鑿的。故此說我不敢贊同。

武帝以前已有乐府之說，既不可信，那末只有假定武帝始立乐府了。但对漢書礼乐志記載的矛盾，將如何解釋呢？沈欽韓漢書疏証謂漢書礼乐志“乐府令夏侯寬”云云，“此以后制追述前事”；何焯義門讀書記則以为此“乐府令疑作太乐令”（俱見漢書補注引）。兩說都不无理由，但畢竟難盡愜人意。我們要問：史記乐書的乐府，難道也是“以后制追述前事”，或者“乐府疑作太乐”嗎？——事情怕沒有这么湊巧的。

我以为史記乐書的“乐府”，漢書礼乐志的“乐府令”，都是泛称，实际即指“太乐”和“太乐令”。考西漢乐官，分为太乐和乐府二署。漢書百官公卿表說：“奉常（即太常），掌宗庙礼仪，屬官有太乐令丞。少府，掌山海池澤之稅，以給供养，屬官有乐府令丞。”隸屬少府的乐府，系武帝所創立；隸屬奉常的太乐，則漢初早已設立。但古籍中往往有將太乐泛称为乐府的例子，請举数例以明之。

（一）續漢書律歷志：“郎中京房，知五声之音，六律之数，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、諫議大夫章，試問房于乐府。”按漢書律歷志（上）說：“五声八音十二律，职在太乐，太常掌之”，可知續漢書的乐府即是太乐官署。

（二）蔡邕叙乐說：“世祖（明帝）追修前業，采識緯之文，曰

太子乐府，曰黃門鼓吹。”（孔廣陶校注本北堂書鈔卷九六識部引）。后漢的太子乐府即前漢的太乐官署。后漢書明帝紀云：“永平三年秋八月戊辰，改太乐为太子乐。”

（三）后漢書桓譚傳：“譚父，成帝时为大乐令，譚以父任为郎，因好音律。……哀平間位不过郎。”按桓譚新論云：“昔余在孝成帝时为乐府令，凡所典領倡优伎乐，盖有千人之多也。”（北堂書鈔卷五五引）以本傳校新論，知新論“昔余”二字下脫一“父”字，“新論”的乐府令实即太乐令。据后漢書桓譚傳，譚未尝为乐府令。

（四）釋智匠古今乐錄：“估客乐，齐武帝之所制也。……使乐府令刘瑤管絃被之。”（乐府詩集卷四八引）乐府令，通典乐典、旧唐書音乐志、通志乐略俱作太乐令。古今乐錄又云：“梁天監中，斯宣达为乐府令。”（乐府詩集卷廿九王明君題注引）此乐令府也当为太乐令，因为梁代乐官同蕭齐一样，僅有太乐令而无乐府令。古今乐錄所称的乐府令，并非誤文，当时人是習慣于称太乐为乐府的。

由上面諸例，可知漢魏六朝人的記載，往往把太乐官署簡称为乐府，因而又称太乐令为乐府令。史記、漢書所載武帝以前的“乐府”和“乐府令”，实指“太乐”和“太乐令”。^①

①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証卷二四引凌稚隆曰：“嫌当作辨，習也。”^②按唐六典卷十四云：“秦漢奉常屬官有太乐令丞，又少府屬官有乐府令丞。”（通典职官典第七同）漢代的大乐官署，当沿魏秦制。其少府所屬的乐府官署，創始于武帝，史有明文；唐六典之說，当由上文秦漢奉常屬官連类而言，沒有細考。

清 乐 考 略

一 緒 論

1 清 乐 的 范 圍

清乐是清商乐的简称，它是漢魏六朝时代俗乐的总名。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五說：“唐天宝十三載，以先王之乐为雅乐，前世新声为清乐，合胡部者为宴（燕）乐。”这里所謂雅乐是指先秦之乐，清乐是指漢魏六朝的音乐，宴乐是指隋唐时代盛行的从西域傳入的音乐。^①在文学方面，配合清乐歌唱的歌詞便是漢魏六朝的一些乐府歌辞，主要是相和歌辞和清商曲辞。这些歌辞是乐府歌辞中最精采的一部分。

清乐及其歌辞，依照时代前后，可分两个階段。前一个是漢魏階段，是清商旧乐階段；后一个是六朝階段，是清商新声階段。隋書音乐志（下）說：“清乐，其始即清商三調是也，并漢以來旧曲。乐器形制，并歌章古辞，与魏三祖所作者，皆被子史籍。”这里所說的漢代古辞与曹魏三祖的作品，是清商旧曲，其歌辞主要就是乐府詩集中的相和歌辞。旧唐書音乐志（二）說：“清乐者，南朝旧乐也。永嘉之乱，五都淪覆。遺声旧

制，散落江左。宋梁之間，南朝文物，号为最盛，人謠國俗，亦世有新声。”这里所說的遺声旧制是指清商旧曲的声制，而所謂宋梁之間的新声，便是清商新声，其歌辞主要就是乐府詩集中的清商曲辞。

漢魏时代的國都在北方，所以清商旧曲盛行于北方。晉代南渡，清商旧曲的一部分声制被帶至江左，随着时代、地域、人情好尚的不同，从清商旧曲，漸漸蛻变出适合演唱江南民歌的新的声調，这样便形成了清商新声。

清乐主要的乐曲，除漢魏的相和歌和六朝的清商曲外，此外較重要的便是鞞、鐸、巾、拂等杂舞曲。杂舞曲漢代已有，当时与相和歌同屬黃門鼓吹乐（参考本書論黃門鼓吹乐篇），但当时大約还不列入清商。到南北朝，杂舞曲列为清乐的一部分，則史有明文。如魏書卷一〇九乐志說：“初高祖討淮漢，世宗定寿春，收其声伎，江左所傳中原旧曲明君、聖主（均鞞舞曲）、公莫（巾舞曲）、白鳩（拂舞曲）之屬，及江南吳歌、荆楚四（当作西）声，总謂清商。至于殿廷宴饗，則兼奏之。”隋唐时代的清商乐，承南北朝之遺規，主要包括相和歌、杂舞曲及清商曲三大部分。

2 清乐的特点

清乐是漢魏六朝时代的俗乐。一切俗乐的特点是声音清越，哀怨动人。清乐也是如此。这种特点跟雅乐的所謂和平中正之音互相对立。乐府詩集卷六十一杂曲歌辞題解有一段話，很好地說明了俗乐的这种特点，鈔錄如下：

自晉迁江左，下逮隋唐，德澤寢微，風化不競，去聖愈远，繁音日

滋。豔曲興于南朝，胡音生于北俗，哀淫靡曼之辭，迭作并起，流而忘反，以至陵夷。原其所由，蓋不能制雅樂以相變，大抵多溺于鄭衛，由是新聲熾而雅音廢矣。昔晉平公悅新聲，而師曠知公室之將卑。李延年善為新聲變曲，而聞者莫不感動。其後元帝自度曲被聲歌，而漢業遂衰；曹妙達等改易新聲，而隋文不能救。嗚呼！新聲之感人如此，是以為世所貴。雖沿情之作，或出一時，而聲辭淺近，少復近古。故蕭齊之將亡也，有伴侶；高齊之將亡也，有無愁；陳之將亡也，有玉樹后庭花；隋之將亡也，有泛龍舟：所謂煩手淫聲，爭新怨衰，此又新聲之弊也。⊖

郭氏所謂新聲，即指俗樂。李延年、漢元帝所制的新聲主要是相和歌；“興于南朝”的豔曲主要是清商曲中的吳聲歌曲和西曲，伴侶、玉樹后庭花、泛龍舟等都是吳聲西曲的曲調。相和歌、吳聲、西曲是漢魏六朝清樂的主要部分，它們的特點正是“爭新怨衰”，以致被視為亡國之音。

清樂之具有此種特點，跟它使用的樂器是分不開的。雅樂樂器主要用金石，故聲音莊重；清樂則用絲竹。宋書樂志（三）說：“相和，漢舊歌也，絲竹更相和。”太子夜歌：“絲竹發歌響，假器揚清音。”這說明清樂樂器用絲竹。樂記：“絲聲哀，竹聲濫。”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：“金石之清音，絲竹之淒唳，以之為美。”這說明絲竹在發音上具有哀怨的特色。

對具有此種特點的清樂，歷代統治階級中的一部分正統派，往往採取鄙視排斥的態度，把它叫做“鄭衛之音”或“亡國之音”。但大部分的統治階級人士，還是喜歡它的。因為他們在娛樂方面需要新鮮動人的俗樂，雅樂是無法滿足他們的。早在先秦時代，齊宣王就“直好世俗之樂”（孟子梁惠王下）；魏文侯